

#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

广元〔2019〕63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徐艳记过处分的决定

徐艳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91年5月，云南红河个旧人，身份证号码：532501199105032528，大专学历，2012年8月由云锡技校毕业参加工作，现在云房物管公司南城家园小区金湖公寓从事收费工作。

经查，金湖公寓住户于2017年8月办理入住手续，因刚从学校毕业分配参加工作，暂时无经济能力一次性支付5000元的入住保证金，经本人提出徐艳同意分两次支付。住户于2017年12月18日和2018年4月26日，用微信转账方式分别转给徐艳入住保证金各2500元，两次共计5000元，徐艳收款后都未及时把保证金存入对公账户和开具票据，而是存入了个人支付宝账

户。住户曾多次提出开具收款收据，徐艳都以过了结账时间，财务不能进账或月底开不了票，让住户下月再来拿，以及家中老人去世，忙于办理丧事，加之本人结婚，期间又筹备婚礼事宜和休假一月，就把此事忘记为由，直至 2019 年 8 月 1 日小区在清查入住保证金工作中发现后，徐艳当天才将 5000 元保证金从支付宝转出存入公司账户，开具收款收据送给住户，并向住户进行了赔礼道歉。

徐艳作为物管公司金湖公寓收费员，法制意识、纪律规矩意识淡薄，风险意识不强，违反了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：1.不准将公款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；2.不准设置账外账和小金库，公司一切收入必须及时入账；3.账目应日清日结，账款相符的规定。私自将应上交的保证金滞留于个人支付宝账户，长期占用公有资金，收取费用后未及时开具收款收据给住户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形象，造成负面影响。

根据《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员工奖惩办法(试行)》第三章第十二条“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记过处理，并扣减当月或全年月平均绩效奖励的 10%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”之规定，经云南锡业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会、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：给予徐艳记过处分决定，扣减 8 月绩效奖励，承担周期内的存款利息（¥ 103.67 元），责令本人写出书面检查，在全司范围内通报批评。

本决定自 2019 年 8 月 11 日起生效，若本人对处分决定不

服,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向云南锡业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申诉。



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16日

---

云锡广元公司公共关系部

2019年8月16日印发

---